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1.08.12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表揚對象：

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- 一、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二、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…等專業工作，並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
- 四、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五、社會服務類：常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- 六、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- 七、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- 八、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- 九、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- 二、由本校之師長推薦。
- 三、由本校校友推薦。
- 四、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- 五、自我推薦。

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70週年校慶辦理傑出校友選拔。即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止，受理本校111學年度(70週校慶)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。
- 二、組織「7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置委員9人審議當選名單，以本校校長為召集人，以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家長會長、校友會理事長及退休校長教師代表等為委員。傑出校友受推薦人，應迴避擔任委員。
- 三、「7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會議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的三分之二同意為議決。
- 四、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表揚方式

- 一、公開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，頒發日期以校慶日為原則。
- 二、刊登傑出校友優良事蹟於本校刊物及本校網站，以廣影響。
- 三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
第六條 傑出校友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提請會議通過

後予以除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70週年校慶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推薦類別 (限勾選一類)		☐ 教育學術類 ☐ 行政服務類 ☐ 專業服務類 ☐ 企業經營類 ☐ 社會服務類 ☐ 藝文體育類 ☐ 行誼典範類 ☐ 貢獻母校類 ☐ 特殊表現類					
受推薦人	姓 名				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： ☐ 是 ☐ 否		
	畢業時間	民國__年 (☐ 初中、 ☐ 國中、 ☐ 補校第__屆畢業生)					
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	電 話	(公) (宅)		手 機			
	通 訊 地 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		
	E-mail						
	目前服務單位				職 稱		
	學經歷簡介						
	傑出優良事蹟 (請條列式填寫)	一、 二、 三、					
推薦人 (☐ 請勾選一項填寫)	☐ 服務單位推薦	單位 名稱			主管職稱		
	☐ 本校師長推薦	職 稱			姓 名		
	☐ 校友或社區 人士推薦	姓 名					
		畢業於本校 年度與班別	民國()年畢業(班)(社區人士免填)				
		目前服務單 位				職 稱	
		電 話					
		Email					
	☐ 自我推薦	資料同受推薦人					

※本推薦表可自行影印，或至本校網站/校園公告予你知 NEWS-校園焦點布告欄/ 111學年度年傑出校友遴選下載。(<https://kkes.tc.edu.tw/>)

※紙本薦送方式：1.郵寄：40254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。(國光國小李姿薇組長、林惠敏主任收)
2.傳真：(04)22850662(國光國小李姿薇組長、林惠敏主任收)

※電子檔案寄送方式：e-mail :artmingirl@kkes.tc.edu.tw(請以 pdf 檔寄送)

※聯絡電話：(04)22872475分機710、711

※必要時可請受推薦人提供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相關文件。